（上接B073版）

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5日，上述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 202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38.92% | 33.52% | 5.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63,963.37 | -65,717.35 | 2.68%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2.19% | 4.96% | -2.77% |
| 利息保障倍数 | -2.45 | -2.13 | -15.02% |

三、重要事项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 2023年1月4日 |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于2023年1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023年3月2日 |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023年3月9日 |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益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于2023年3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023年4月4日 |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023年5月24日 |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023年6月27日 | 《益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023年7月4日 |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于2023年7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023年9月22日 |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于2023年9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023年9月29日 |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益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023年10月10日 |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关于子公司经导管主动脉瓣膜及优美莫司涂层钛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取得印度尼西亚注册证的事项 | 2023年2月11日 | 《关于子公司经导管主动脉瓣膜及优美莫司涂层钛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取得印度尼西亚注册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 | 2023年4月29日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023年5月23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023年4月29日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关于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变更事项 | 2023年8月31日 | 《关于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关于心脑血管事业部拟进行内部重组事项 | 2023年10月31日 | 《关于心脑血管事业部拟进行内部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 | 2023年11月29日 | 《关于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023年12月19日 |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基金事项 | 2023年12月9日 |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8396_X01号），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9,074.66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139.90万元，减当年计提盈余公积0元，减2022年度利润分配40,283.99万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18.76万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836.05万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1,893.80万元。

综上，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18.76万元，公司不满足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于2024年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3月15日实施首次回购。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1,600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56,129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将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采用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等方式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的政策号召，待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后切实履行职责，从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加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18.76万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1,893.80万元。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年度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实施分红。

未来，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推进精细化管理，并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努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改善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尽快实现未分配利润转正，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四、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亏损，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同时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董事会决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关决策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2024年将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审计，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

3、业务信息

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制造类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辉华女士

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李辉华女士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高端制造业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洁女士

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疗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鹏先生

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疗行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公司支付给安永华明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为228万元。2024年度具体审计费提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胜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其中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自2013年，公司确立了“A+X”发展战略，依靠内生和外延并重的发展路径，持续布局了精心挑选的“高、中、低值”多个医疗器械耗材赛道，产品涵盖冠脉、瓣膜、健康防护手套、急救包等多条赛道。经过近10年的转型升级，“A+X”战略基本落地，公司构建起了国际化、科技创新、平台化的核心优势，拥有了面向未来的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格局，已发展成为“以中国为核心、面向全球的跨国医疗器械综合平台型企业”，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道路。根据细分领域业务性质的不同，公司将旗下业务板块分为心脑血管事业部、防护事业部和护理事业部，产品涵盖心脑血管、健康防护、急救护理等领域，致力于以世界领先的医疗技术和产品，给患者创造福祉，为社会创造价值。

1、心脑血管事业部：

心脑血管事业部产品主要为冠脉支架、冠脉介入球囊和心脏瓣膜，包括BioFreedom? 系列支架、BioMatrix?系列支架、心跃?生物可降解涂层药物洗脱冠脉支架、心阔?生物可降解涂层药物洗脱冠脉支架、Allegra?经导管主动脉瓣膜置换系统、Rise? NC非顺应性球囊扩展导管、心迅?非顺应及心迅? NC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柏腾?BA9? DCB、心途?微导管等10余种产品，受益患者已累计超过670万人。

子公司柏盛国际是全球排名第四的心脏支架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子公司吉威医疗在中国冠脉支架市场以支架植入量统计排名第二。子公司NVT AG作为第五个获得欧盟认证的TAVR生产商，在产品性能、技术特点、适用人群、技术储备、管线战略等方面具有独树一帜的竞争力。

2、健康防护事业部：

健康防护事业部产品主要为健康防护手套，蓝帆医疗是行业内首家布局了全品类手套的上市公司，涵盖一次性丁腈手套、一次性PVC手套、一次性乳胶手套、一次性TPE/CPE手套等大类，可以广泛应用于医疗检查及防护、工业劳保、餐饮服务、家务劳动等场景。

公司依靠多年的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生产经验、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全球销售网络、良好商业口碑和客户积累，采用先进的自动化设备、优质的原料、独特的配方、科学的工艺流程以及先进的质量控制体系，使公司位居国内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行业的头部位置。根据中国海关出口数据显示：公司一次性PVC手套2023年度出口数量比去年同期上涨8.4%，出口市场份额上涨至近23%；公司丁腈手套2023年度出口数量较2022年度增长26%，出口市场份额超20%，公司在全球手套市场的份额进一步得到集中和提升。

3、护理事业部：

护理事业部产品以急救箱包为主，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急救包分为九大系列超过70款产品，并且新产品还在不断更新中。公司旗下的武汉必凯尔及其子公司湖北高德是特斯拉所有车型车载急救包全球供应商，在海外与德国奔驰、宝马、奥迪、法国雷诺等知名车企，国内与传统车、新能源车等著名车企建立业务合作，此外还与滴滴出行、招商银行、中国人寿、平安保险、太平洋保险等知名企业达成合作，为其提供急救包定制解决方案。公司的急救包产品销往德国、英国等全球多个国家，在全球医疗急救包市场中市场份额排名前列。

2024年作为公司第三个“十年”计划的第二年，公司全面开启“中国品牌”的锻造，系统构建出蓝帆微笑曲线。通过加大产品创新，向世界级的“中国创造”升级，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蓝帆医疗”品牌，提高自有品牌影响力。医疗器械是全球化行业，公司需要积极探索国际化创新发展之路。一方面，公司在产业层面积极布局，顺应国家战略，融入国内国际大循环，顺应环渤海湾区一体化、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发展战略，先后与潍坊临朐、廊坊等各级政府开展了扎实且富有成效的战略推进，同时，2023年11月28日，公司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协议，双方将实现全面产业互补、战略协同，形成更质量的共生生态圈，进一步加深在大健康、新医疗领域的产业布局和投资，奠定未来的新起点。另一方面，公司将更深度顺应“一带一路”和金砖国家战略，为“一带一路”和金砖国家构建本土产业链赋能，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团出海，对外输出技术、标准、品牌，携手中国品牌、产品、技术组团出海的生态圈发展新里程，为海外市场构建当地产业链赋能。公司将通过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继续完善全球化布局，顺应世界发展趋势，服务国人健康的同时，为世界医疗健康贡献中国企业的解决方案。

二、坚持研发创新驱动为核心，推动高质量发展

1、搭建了全球24小时和国际国内双向联动的研发机制

公司在全球主要区域建立了研发和临床注册平台，拥有专利近600项。依托全球研发临床平台、海内外一流医院的临床数据，伴随国内研发团队经验的不断丰富，公司搭建了全球24小时和国际国内双向联动的研发机制，实现了研发能力的本土化和国际化，实现了海内外研发成果互通、技术共享，不仅实现了把国外技术引入国内，还帮助中国原创技术走向世界。公司致力于以中国为核心，与全球一流医院、医生联合开发，切实推动临床痛点解决，及时考察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度，把握好拓展市场的技术方向，为中国和海外患者带来更多创新的诊疗产品和技术。

2、致力于打通“政产学研”一体化

“政”，即政府主导创环境；“产”，即企业主体强创新；“学”，即各类人才激活力；“研”，即科技研发出成果。“政产学研”融合是创新研发的一大发力点，致力于将前沿原创的科学技术实现成果转化、创造实实在在的商业价值。公司致力于打通“政产学研”一体化布局，近年来与华东理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高校保持着密切的产学研及人才合作。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各类学术会议，目前有多项临床试验进行中，牵头单位包含国内外知名医院，并由知名专家牵头开展产品上市前注册临床研究。

公司的全球科创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作为科技产业类在建项目入选上海市重大工程清单，该项目积极响应上海市打造“智造空间”、推动“工业上楼”的举措，是对“工业上楼—智造空间”的完美实践。上海科创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医疗领域人才和技术的聚集和发展中心，大大加快蓝帆医疗“政产”融合的速度，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供应链融合发展，形成蓝帆医疗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全球科创总部将以上海为中心辐射长三角地区，吸引医疗产业的高端人才加盟，和国内外研发中心、制造基地的联动，借助上海在学术研究、医疗机构、金融投资和产业方面的优势，推动技术开发、临床试验和运用、技术成果转换、学术推广、产品更迭和产业发展。

3、各事业部研发创新发展方向

（1）心脑血管事业部将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正在推进新一代经导管主动脉瓣膜置换系统、冠状动脉血管内碎石球囊扩张导管、冠状动脉刻痕球囊扩张导管、第三代冠脉药物球囊、球扩式经导管主动脉瓣置换系统、经导管二尖瓣膜修复系统等多个重磅在研或处于注册临床阶段产品，并密切关注全球范围内的行业前沿技术，持续推进新技术与研发项目的储备与立项。

（2）防护事业部重点工作包括新型节能减排、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和精细化管理的全面提升、重点产品的关键技术突破、差异化新产品的研发、高性能新材料手套的研发等，并通过健康防护手套的新产品和新工艺技术不断升级，持续打造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护理事业部将重点进行产品品类研发，包括标准型车载急救包、AED急救包、智能急救箱包等产品的创新研发，同时提升国内、国际贸易团队产品设计、产品样品、解决方案的能力。

三、持续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同时自2012年以来，公司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自2010年上市起，先后派现12次（2010年度至2022年度），累计派现金达13.48亿元，其中最近三年（2020-2022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8.06亿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超过30%。

未来，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坚持对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积极实施股份回购及现金增持，坚定长期发展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确保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56,12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72,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增持金额为1,220.10万元人民币。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1日期间，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董事、总裁钟舒乔先生，董事于苏华先生合计增持9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增持金额合计为572.49万元人民币。

五、夯实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

公司多年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控制防范风险，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制度文件，并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制度科学分工，各司其职。

同时，公司加大重点领域常态化风险防范，围绕关联交易、对外并购、重大投资、财务管理、内幕信息管理、子公司管控及内部监督等上市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及重点领域，建立健全防控机制，严格推进落实。强化合规管理和内部监督，严格遵守监管规则，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促进上市公司审计、内控、合规和风控体系规范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定期开展公司全面风险调查、识别、评估、预警、分析、防控等工作，实施监测预警，同时抓好境外合规风险防范。

未来，公司将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更新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以ESG为基石，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公司推动和完善ESG体系建设，将ESG的发展理念与企业发展战略及日常的运营管理相融合，通过全面衡量自身的经济、环境、社会影响，打造出具有企业特色、面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体系，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方向及指导。公司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夯实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积极建立与客户、员工、投资者、政府与监管机构、供应商、合作伙伴、公众等各方利益相关方友好关系，主动就公司ESG实践情况进行信息传递与沟通，编制并披露了《蓝帆医疗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将ESG理念融入到公司生产、运营及发展目标等各个环节当中。

未来，公司将不断健全ESG体系，完善ESG工作机制，从多元化角度拓展披露渠道，增强披露内容的详实程度，自愿披露更多的ESG绩效表现，进一步提升公司透明度，全面识别评估ESG机遇和风险，推动ESG理念深度融合发展战略、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强化ESG目标及内部管理，持续全面创新、创造社会价值。

七、完善信息披露体系，多渠道传递公司价值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的重要义务和责任，也是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的主要渠道，公司始终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未来，公司将积极践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在完成法定信息披露内容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主动信息披露力度，通过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官方信息披露渠道以及互动易、投资者调研纪要等渠道，简约、明晰的表达关键内容，有针对性地回应资本市场投资者关切的问题，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提供更多便捷途径。

在坚持规范化信息披露的同时，公司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为各类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公司2023年开展业绩说明会及接待投资者调研10余场，接待投资者超过230人次，与国内外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运营及业绩情况。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等，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沟通，并安排专人定期维护上述平台，2023年通过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757条，电话回复投资者问题近260次，保证投资者沟通顺畅。同时，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定期对投资者沟通情况进行内部分析，总结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经验和不足，实时进行调整和改进，以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未来，公司将更主动与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各方开展交流，积极参加投资者策略会、业绩说明会等，使用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与广大投资者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